附件 3

**技术经理人服务证明**

兹证明 身份证号 。 在 期间，为（甲方） 按照合同填写买方名称 和（乙方）按照合同填写卖方名称 所签订的 请按照技术合同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项目合同中，提供 撮合、对接 服务，（合同登记号： ，合同金额 万元整(¥ )，）该技术经理人在本项目的服务过程中发挥重要居间作用，并从中依法获得佣金，按合同实际到账金额的 % 提取佣金或约定佣金为 元(¥ )。

经甲、乙双方确认，特此证明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签章）:  时 间： 年 月 日 | 乙方（签章）:  时 间： 年 月 日 |